

## 生活与法

## 聚餐自带茅台酒被调包? 法院判了

通讯员 潘法宣

难得一见的亲友聚餐,常有人自带酒水助兴。可曾想过,自带的茅台酒也可能被调包。近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吴某健盗窃茅台酒一案作出二审裁定。

2021年4月11日、13日、22日,吴某健与黄某肆在温州市鹿城区某酒店利用服务员身份,事先向上家购买各种年份的假茅台酒,并以假茅台调换真茅台的形式,窃取被害人吴某晰茅台酒2瓶、被害人何某茅台酒1瓶(均无法估价)、被害人汪某新2017年飞天茅台酒1瓶(经鉴定,价值3100元)。吴某健因此被抓获并逮捕。

经审查,2020年至2021年,吴某健伙同黄某华、雷某斌、黄某志、黄某肆4人组成盗窃团伙,从广州沿路作案,分别在温州、宁波、福州等地应聘酒店服务员,用假茅台调换真茅台,再将真茅台寄给上家,上家对酒进行验收后,再打款给

吴某健。吴某健供述,曾用假酒换到假酒。

吴某健总计作案至少20次,每次盗窃1-2瓶,销赃总额至少141600元,个人获利至少4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吴某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多次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万元,并责令退赔违法所得,返还各被害人。

## 法官提醒:

自带茅台酒等高档白酒到餐饮场所消费,因商品本身有较高价值,且难辨真假,极易“鱼目混珠”,常常成为不法分子的目标,消费者应提高警惕,不要轻易把商品交给他人,不让商品脱离自己的视线。

与此同时,消费者购买酒类商品时,应通过正规渠道交易并索要发票,一旦出现问题,方便维权。

你问我答

## 庭后得知公司领导与法官系好友能否申请回避?

有读者问:

我与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经法院开庭审理完毕后,我偶然得知案件的审理法官之一与公司领导系好友。请问:我还能否申请该法官回避?

本报作答:

你不能申请回避。

申请回避虽是当事人的一项诉讼权利,但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行使。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由此可见,当事人行使回避权有两个时间节点:一是当事人在法庭调查开始前提出,通常的方式是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宣布审判人员名单后,主动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对合议庭组成人员、独任审判员和书记员等人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二是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条件是回避事由是在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中才知道的,法院不得以当事人已经行使过回避权为由予以驳回。

如果一个案件多次开庭,其间当事人只要知道了回避事由,在最后一次法庭辩论终结前均可以申请回避。如果当事人在案件审理开始时就知道回避事由,法庭调查开始前明确表示不申请回避,而后又申请回避,因其申请回避权已丧失,法院对此可不再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与之对应,虽然你得知公司领导与法官是好友后,但鉴于案件已开庭审理完毕,意味着法庭辩论已经终结,决定了你没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值得一提的是,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二百零七条分别规定,审判人员对“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应当自行回避;“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法院应当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五条也指出“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的”,属于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即如果你对判决结果不服,可以据此上诉请求发回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也可以申请法院再审。

(廖春梅)

法治漫画

## 加强监管除积弊



自去年10月以来,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对部分短视频平台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短视频节目和账号专项治理工作,持续清理违规账号38.39万个,违规短视频节目102.40万条。一大批不当内容得到清理,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互联网电视开展短视频业务得到规范引导。

《人民日报》徐骏 图 崔妍 文

案例警示

## 想要开荒创收却烧了一座山

通讯员 陈丁淳 王丽娜

近日,武义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失火罪案件,被告人郑某为开垦荒地,用自带打火机点燃杂草,引发大规模森林火灾,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三个月。

“看到火烧上山头了,我急忙转头,想从另一个方向上去扑火,可我怎么也跑不过火啊!”郑某拍着大腿说。2021年1月,武义县柳城镇郑某想种植茶叶、茶籽增加收入,巡查两天后,他把目光锁定在“大马口”山崖壁底下。1月19日下午,郑某带着打火机,准备把崖壁南边角落的杂草清理干净后开垦种植,小火烧了一平方米左右的杂草,突然一阵大风刮来,点燃的杂草火苗被吹上崖壁,崖壁上的杂草和树枝瞬间被引燃。

经鉴定,本次大火烧毁林木蓄积共333.55立方米。事后,郑某主动对山林被烧毁的农户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损失,获得了谅解。